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606號

原告 南門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即南門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慶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盈林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51條第2項規定「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」，第117條規定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前段規定「公寓

01 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
02 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」。

03 二、經查：

04 (一)南門大廈係於民國111年6月5日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選
05 任徐慶輝為原告（原告名稱應為南門大廈管理委員會，起訴
06 狀誤為南門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）之主任委員，任期1年，
07 期滿後尚未改選，此有南門大廈管理規約、桃園市桃園區公
08 所113年10月24日函在卷可稽。是徐慶輝已無主任委員身
09 分，自非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。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未表明原
10 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起訴難認合
11 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
12 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13 (二)原告如無主任委員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由
14 利害關係人向本院表明適當之人選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
15 以資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8 法 官 廖政勝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林金福